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响应财政部相关政策要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2、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独立董事关于夏曙先生辞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的核查意见。

我们对夏曙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进行了认真审核。经核查，因工作调整原因，夏曙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其在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夏曙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夏曙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夏曙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选举公司现任董事张爱娟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本次选举是在充分了解张爱娟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知识与技能、经营管理经验等情况后作出的，未发现张爱娟女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情形。我们认为，张爱娟女士具备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我们对公司董事会选举的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人选表示同意。

四、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聘任陈新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陈新春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知识与技能、经营管理经验等情况后作出的，未发现陈新春先生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形。我们认为，陈新春先生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聘任总经理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我们对公司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人选表示同意。

五、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聘任吴敏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吴敏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知识与技能、经营管理经验等情况后作出的，未发现吴敏女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我们认为，吴敏女士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聘任吴敏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我们对公司董事会聘任的副总经理人选表示同意。

六、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提名陈新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陈新春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知识与技能、经营管理经验等情况后作出的，未发现陈新春先生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提名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我们认为，陈新春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提名陈新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我们对公司董事会提名陈新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示同意，并提同意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管亚梅

黄 辉

涂 勇

签署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